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函

會址：(106)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轉  
電話：(02) 2736-0519  
傳真：(02) 2736-0393  
聯絡人：張素瑜  
電子郵件：[csse@csse.org.tw](mailto:csse@csse.org.tw)

受文者：如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7 結學字第 004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學會 107 年度「結構工程技術獎」、「建築結構金獎」候選作品及  
107 年度「優秀青年結構工程師獎」、「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候  
選人接受申請，檢送評選辦法各一份，請就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條件  
者，於本年 6 月 30 日以前向本學會推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結構工程技術獎」、「建築結構金獎」  
及「優秀青年結構工程師獎」、「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評選辦  
法辦理。
- 二、推薦書可至本學會網站 <http://www.csse.org.tw> 下載。
- 三、推薦函請以郵政掛號逕寄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收，地址：「(106)台  
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轉」，逾期推薦者，恕不受理。（以投遞日郵  
戳為憑）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臺北市結構工程工  
業技師公會、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臺北市  
土木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7.4.19

收文號：1664

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國家地震  
工程研究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鼎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

理事長

廖文義

簽

印

線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結構工程技術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月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結構工程技術獎（以下簡稱本獎），係由本學會榮譽會員國立台灣大學虞前校長兆中教授發起，其目的在獎勵對結構工程技術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傑出工程作品壹件，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予得獎作品之單位及人員，並於當屆年會時表揚，以資獎勵。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

第五條 凡結構工程，其施工、設計或管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參選作品。

- (一) 具突破性之結構工程施工技術。
- (二) 具創新性之結構工程設計技術。
- (三) 具卓越性之結構工程管理技術。

第六條 參選作品須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三位理監事推薦。推薦資料由推薦者提送。

第七條 參選作品須在第八條所訂截止日期前三年內完成者。所提送作品之說明以中文為主，須包括參選者之簡介、參選作品之特點。

第八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 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監事推薦當年之本獎之參選作品。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六月底。
- (二) 評選小組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完成初審作業，並通知初審入選者於複審會議中提出口頭報告。
- (三) 評選小組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並投票推薦得獎者。複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得獎者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第九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確認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建築結構金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傑出建築結構工程之作品，頒發獎狀及獎牌，並於當屆年會時表揚得獎作品之結構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單位及人員，以資獎勵。

第三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

第四條 凡建築結構新建工程或補強工程，其設計、施工與管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參選作品。

(一) 具卓越之建築結構工程設計技術。

(二) 具卓越之建築結構工程施工與管理技術。

第五條 參選作品須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三位理監事推薦。推薦資料由推薦者提送。

第六條 參選作品須在第七條所訂截止日期前十年內完成者。所提送作品之說明以中文為主，須包括參選者之簡介、參選作品之特點，並繳交報名費貳萬元整。

第七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 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監事推薦當年之本獎之參選者。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六月底。

(二) 評選小組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完成初審作業，並通知初審入選者於複審會議中提出口頭報告。

(三) 評選小組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並投票推薦得獎者。複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得獎者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第八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確認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優秀青年結構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會為表揚傑出之青年會員，特設置優秀青年結構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三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優秀青年結構工程師一至二名。
-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
- 第五條 本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 (一) 對結構工程教育推廣、規劃設計、施工建造、管理服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二) 年齡未滿四十歲(以當年度推薦截止日為準)，且品德良好者。
- 第六條 凡本學會會員得經團體會員或三位理、監事之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
- 第七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 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監事推薦當年之本獎候選人。
  - (二) 每年五月底前若候選人仍未超過四人，本學會應再次發函公告之。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六月底。
  - (三) 評選小組可就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並於八月底前完成決選。
  - (四) 決選投票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
  - (五) 決選時每位當選人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以上，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 第八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決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於當屆年會時頒發獎金及獎狀。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會為表揚傑出之年輕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會員，特設置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三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優秀青年結構工程教授一至二名。
-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
- 第五條 本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 (一) 對結構工程教育、應用推廣及研究發展上有傑出表現者。
  - (二) 年齡未滿四十歲(以當年度推薦截止日為準)，且品德良好者。
- 第六條 凡本學會會員得經團體會員或三位理、監事之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
- 第七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 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監事推薦當年之本獎候選人。
  - (二) 每年五月底前若候選人仍未超過四人，本學會應再次發函公告之。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六月底。
  - (三) 評選小組可就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並於八月底前完成決選。
  - (四) 決選投票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
  - (五) 決選時每位當選人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以上，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 第八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決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於當屆年會時頒發獎金及獎狀。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